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整體業務營運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內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l) 新加坡公司法；
- (m)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 (n) 新加坡守則；

- (o) 上市手冊；
- (p)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q)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出具的澳門法律意見；
- (r) 本公司的羅馬尼亞法律顧問Bacioiu Adrian Florin出具的羅馬尼亞法律意見；
- (s)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Jurilex出具的法國法律意見；
- (t) 本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出具的瑞士法律意見；
- (u) 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出具的百慕達法律意見；
- (w)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總供應協議；及
- (x)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連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予以載列的資料。

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全部均為大型文件)：

- (i) 新加坡公司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i)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 (iv)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